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药品管理法》设立的法定药品检验机构，直属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1. 承担国家药品监管局授权的进口药品口岸检验、生物制品批签发和辖区药品的注册检验、监督检验及仲裁检验。
2. 承担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备案检验、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监督检验、仲裁检验。
3. 承担药品、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检验。
4.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或省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
5. 开展药品、化妆品质量研究，承担药品、化妆品检测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6. 受委托提供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7. 承担省药品监管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所致力于打造“广东药检”品牌，努力建设成为全国一流、具有国际水准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为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我所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管局的工作部署，从自身职能出发，制定了2023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详见下表）。

年度总体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
<p>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十四五”规划有效实施。扎实推进法定检验及委托检验工作开展。</p>	<p>完成进口及注册药品检验工作；完成委托检验工作。</p>
<p>继续加强基础及科研能力建设；开展科普宣传教育。</p>	<p>用于购置药品和化妆品检验检测设备；开展省市检验检测机构文件一体化、省市协同运作工作经费；提高科研水平。</p>
<p>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p>	<p>促进广东省地方习用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发展，制定广东省地方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加强广东省中药标准物质库建设；对《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的标准进行梳理，对90个品种标准进行提升；建立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及饮片炮制规范汇编通则及完成现行标准的汇编；建立广东省中药标准管理（试行）办法。</p>

技术支持完成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工作任务及新冠病毒疫苗批签发工作。	完成国家级药品、化妆品抽样、检验、评价性分析工作；完成药品、化妆品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工作。
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及保障信息运维	开发检验检测智能化平台，保障政务系统信息运维。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所 2023 年总体绩效目标为：

1. 完成年度抽检工作任务，为药品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继续加强基础及科研能力建设，提升实验室科研能力建设，提升标准制定能力；
3. 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
4. 依托省药检所专业背景，加强科普宣传工作力度；
5. 持续加强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保证基础的检验检测工作能力，增加化妆品功效能力及放射性能力建设，确保完成国家药监局安排的相应工作任务；
6. 持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4,468.2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17.15 万元）；支出决算数 22,55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6.97 万元，项目支出 13,982.7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在广东省药品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我所聚焦服务药品高水平安全监管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踔厉奋发、躬身实干，推动检验检测事业迈上新台阶，推动检验检测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我所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得分为94.56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49分。我所共设置21个产出指标，其中19个产出指标已完成，且完成率在100%-150%之间，1个指标达成率在150%以上，1个指标达成率96.75%。2023年免征检验收费业务“全年检品量（批）”指标完成值17246批，高于计划11000批，达成率在150%以上，原因是下半年国内止咳类药物的需求大幅增加、加拿大西洋参产地价格有所回落的市场条件下带来的西洋参进口量大幅度增长、在国家大力发展传统中药的政策支持及市场需求预期下进出口药材公司增加了采购量、中山口岸通关增长等，受以上客观因素影响，实际完成检品量超出预期值50%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数（项）”指标完成值1903项，低于预期的1967项，原因是原申报的能力参数存在部分标准作废，相应的项目数也作废的情形，故导致实际的能力参数项目低于计划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综合

得分为 19.49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我所共设置 5 个效益指标，其中 2 个社会效益指标，2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所有指标均已完成，达成率均在 100%-150%之间，该指标综合得分为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3 分。本单位各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14.97%，41.3%，56.69%，94.57%，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得分为 8.3 分。

为加强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管理，我所根据预算制定各专项资金的开支计划，由财务科组织定期督办并通报各专项的开支进度，由项目责任科室（或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的任务执行及经费开支。根据中央监管补助资金以及省级财政资金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各项目的主要绩效目标均完成良好：

（1）提质增量完成年度检验检测任务，并有力有效推动监督检验工作。2023 年，我所发出检品 25768 批件，同比增长 20.4%。全部抽检工作均按计划完成，并及时上报了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和安全隐患。药品领域，承担 5 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抽检任务，完成抽样 861 批，受理并签发 790 批。承检的双氯芬酸钠制剂、小建中制剂两个品种在质量分析报告现场评议中分别斩获第 4、第 12 的佳绩，其中双氯芬酸钠制剂网评获得第 1 的好成绩。完成省级药品机动批次抽检 364 批次及 1 个指定品种的评价性抽检，完成进口化学药品 10 个品种 221 批次的抽检以及注射剂专

项检验。化妆品领域，完成国家级 403 批次化妆品抽样及 818 批次化妆品的检验，完成省级化妆品抽检 1000 批次。

(2) 能力建设工作中有进。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2023 年度参加外部能力验证计划 35 项，包括国际能力验证计划项目 4 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检院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17 项。组织并通过外部评审 2 次，通过 CMA 评审能力参数 1903 项，通过 CNAS 评审能力参数 1420 项。我所率先实现省内在产上市疫苗批签发授权全覆盖，成为华南地区首个取得人用狂犬疫病免疫球蛋白及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效价测定能力的省级药品检验机构。科研创新成果丰硕，全年组织国家、省、市科技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科技项目及所内科研项目 92 项，立项 83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 2 项；申请专利 15 项，获授权 8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3 项，获授权 3 项；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71 篇，发表 SCI 论文 6 篇。

(3) 中药标准研究稳步推进。2023 年完成 20 个广东省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的起草及地方药材标准物质库建设品种 25 个。出版《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和《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三册。增修订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标准 30 个（含各地市所共同完成），待正式批准发布后，可用于支撑市场监管和保障百姓安全用药。大湾区中药标准建设扎实推进，推动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专家委员会，广陈皮、化橘红等首批 6 个品种已进入大湾区中药标准发布程序。

（4）切实提升科普宣传实效性。全年完成省市联动的用药科普宣传活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开放活动以及各种常态化（线上线下）科普宣传活动 23 次，完成专业宣传视频共 11 条及岭南中药材相关的科普短视频 15 条。

（5）推进省市药检机构协同发展，并快速推进放射性药品能力建设。通过开展设备采购项目提升设备保障。2023 年全年组织 29 家药检机构参加国家药品监管局的能力验证计划 119 项，开展全省一体化文件试点工作，通过开展联合内部审核等多措并举，持续巩固提升第一批试点单位的实施效果。其中梅州所现已通过 CNAS 资质认证现场评审，将成为粤东西北首家通过 CNAS 初次认可的药检机构。通过创新建设模式，与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租赁共建实验室，组建专门技术团队，快速构建起放射性药品检验能力。

（6）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我所建设的检验检测智能化平台开发（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成功通过初验，目前已进入试运行。新平台采用最新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建立覆盖检验检测业务、质量管理全领域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业务联动、智能分析、精细化管理等功能，加快推动我所信息化从数字化向智能化发展。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 号），我单位 2023

年预算中没有需进行事前评估的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 5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按评分标准，预算编制得分 2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6.5 分。我所年度内未发生本单位要求的调剂或追加预算。另外，经责审计发现问题 1 项：应缴未缴财政资金，但已于年度内整改完成。按评分标准，预算执行得分 6.5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其中：（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所按时按质在官方网站上完成预决算公开，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 日，填写均按照要求的模板完成，自评得分 2 分。（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所按时按质完成绩效信息公开，包括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材料，填写均按照要求的模板完成，自评得分 1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所 2023 年已修订并完善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并已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及明确职责分工，指标得 5 分。（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按时按质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指标得 4 分；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指标得 4 分；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已完成，暂未

收到整改反馈。指标得 2 分。按评分标准，绩效管理得分 15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7.86 分。（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所已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指南，2023 年 100% 及时公开采购意向，且已按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指标得 1.5 分。（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本所已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相关制度，指标得 1 分。（3）采购活动合规性：2023 年内未收到任何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存在少量合同在中标公告 30 日后签订合同情况，扣 1 分，指标得 2 分。（4）合同备案时效性：部分合同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后备案，扣 1 分，指标得 0 分。（5）采购政策效能：根据《省药检所 2023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为 0.86，指标得 0.86 分。按评分标准，采购管理得分 7.86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1）资产配置合规性：我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标，指标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3 年度内未进行固定资产处置，因此没有需要上缴的资产收益，指标得 1 分。（3）资产盘点情况：2023 年已完成盘点，指标得 1 分。（4）数据质量：按时按质完成资产年报编报，指标得 2 分。（5）资产管理合规性：我所已有相应的资产管理程序文件（GDIDC-P6.3-2 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按要求执行资产管理，指标得 2 分。（6）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

2023年资产年报中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我所不存在闲置资产，指标得2分。按评分标准，资产管理得分10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所已根据决算报表数据进行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运行成本控制效果2.1分，运行成本变化1.95分，他支出合理性3分，专项自评总体得分率为70.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1.41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不超预算安排数，指标得1分。按评分标准，运行成本得分3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在预算执行方面，2023年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整体上较2022年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不够均衡，前三季度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持续提升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和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和工作水平，结合所内财务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推进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实做细绩效管理。

2. 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已修订并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形成涵盖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的体系文件。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持续推进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3. 在政府采购工作方面，仍存在部分合同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后备案以及少量合同在中标公告30日后签订的情况，合同

备案及签订时效性仍待进一步提升。将持续通过会议通报等方式加强各科室对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视程度。

4. 在资产管理方面，对因办公所需而导致台式计算机设备超额配置的问题，将严格根据省财政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根据盘点结果及时进行资产处置。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所已对上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在本次自评工作中，完整规范地填写自评报告和评分表，并将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逐项指标进行分析和评分。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对《绩效管理工作指南》进行完善和补充。三是加强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通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结合会议通报并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等多种方式，减少合同签订或备案滞后情况发生。通过年度盘点、推进资产处置办理手续等方式，加强资产管理，加强资产配置合规性。四是完整地提供佐证材料并在评分表中备注计算过程及统计口径等重点信息。